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顺德锦美智能识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广东顺德锦美智能识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美股份”）于2016年8月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证券简称：锦美股份；证券代码：838096。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与锦美股份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本公司担任主办券商。

在持续督导期间，锦美股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情形。锦美股份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能够配合持续督导工作，落实主办券商督导意见，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担任锦美股份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谨慎的核查，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锦美股份因自身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向本公司提出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拟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锦美股份与本公司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20年8月19日正式签署了《持续督导终止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出具无异议函，上述协议书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